**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**

（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1. 从事加工制作、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（以下简称从业人员），在工作时应当规范佩戴清洁的口罩。

餐饮经营主体应当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口罩，督促佩戴，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悬挂本规定。

前款所称餐饮经营主体，是指饭店、宾馆、有固定店铺的小餐饮等餐饮服务经营者以及国家机关、学校和医院等企事业单位食堂。

1. 餐饮经营主体应当落实本规定，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、行业协会监督以及媒体舆论监督。

用餐人员发现从业人员未佩戴口罩的，可以要求其改正，也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，并提供证据。

三、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，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，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十元罚款，对其他餐饮经营主体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。